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6楼A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尚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同时相应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相应内容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单宇先生、步海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